|  |
| --- |
| 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|
| 修正規定 | 現行規定 | 說明 |
| 1. 依據：

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實施計畫、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及本縣一○四年度縣長有約承諾事項。 | 1. 依據：

教育部推動教育優先區實施計畫、強化國民中小學家庭訪問實施原則及本縣一○三年度縣長有約承諾事項。 | 1. 依據本縣一Ｏ四年度縣長有約承諾事項。
2. 修改年度。
 |
| 四、訪問方式：以書面聯繫全體學生之家長達百分百，電話訪談全體學生至少一次以上，實地訪視全體學生需達學生數百分之五十以上。 | 四、每學年以書面聯繫全體學生之家長達百分百，電話訪談每學年每位學生至少一次以上達百分百，實地訪視每位學生需達總學生數百分之四十以上（實地訪視以適應不佳學生、高關懷對象及家庭突遭逢變故需要協助之對象為優先） | 1. 依據本縣一Ｏ四年度縣長有約承諾事項。
2. 本點修改實地訪視全體學生需達學生數百分之五十以上。
 |